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从轻处罚  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责任  主体 |
| 1 | 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积极配合，履行义务的，处以1000元罚款。 |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批准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制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 | 处以1-2万元罚款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且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批准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制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 | 处以1-2万元罚款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且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6 | 破坏耕地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 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开垦费5倍以下10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成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非法占地 |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决定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